

桃園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課程 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

一、出勤考核：

- (1) 受訓期間，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，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份證件以便查驗，每堂課點名 1 次，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，視為缺課。
- (2) 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視為缺課 0.3 小時，扣總成績 0.3 分。
- (3) 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 1 小時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- (4) 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，但仍計入缺課總時數。
- (5) 受訓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
- (6) 缺課或請假超過 4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期末測驗，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，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重新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全程進行補訓，並以一次為限且於半年內完成。

二、成績考核：

- (1) 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佔 20%，期末綜合測驗佔 80%，核計總成績。
- (2) 及格分數：總成績為 70 分以上。
- (3) 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，總成績、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(4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，並以 1 次為限。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經補考及格者，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。

三、結訓證書及識別證核發：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識別證」。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，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。

- (1) 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。
- (2) 冒名頂替上課。
- (3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- (4) 總成績未達 70 分。
- (5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。
- (6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四、臨時識別證核發：初訓學員於成績公布後，如學員有受訓合格之臨時證明需要，得於確認學員認證類別及受訓分數達合格標準後逕予發給，臨時識別證申請發給之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250 元。

五、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作業：「結業證書」及「識別證」如有錯誤更正或毀損、遺失情形，填具換補發申請書及檢附件相關資料予本單位，並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，由本單位審核後印製併同申請書正本具函機關申請換補發，俟機關用印完成函復後轉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**用印完成之「報名表」正本及 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片 3 張，需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送達**，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，將無法安排於該梯次上課，至上課當日資料仍未齊全(包含未用印、照片不符規定、填寫錯誤等)，無法發給「結業證書」及「識別證」，並不予退費。
- (2) 照片之檢附規定：需為近 1 年內，1 吋光面素色底、脫帽正面彩色照 3 張(標準之證件照片)，不得為斜視或側身，臉部應清晰可辨，不可太小，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，**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**，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、另 2 張以迴紋針固定檢附，(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，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)。
- (3)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經查明即取消於本課程之資格認定(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- (4) 退費標準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- (5) 本課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之各項防疫指引辦理。
- (6) 結訓成績查詢：課程結束後 7 個工作日內，本處以簡訊通知是否合格之成績公告於本處網頁，或可自行至本處網站/首頁/最新消息查詢(<https://oce.cycu.edu.tw/ann/list/>)。